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 19 号”）并拟向其转让不超过公司 2%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烟台中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 19 号”）转让股份不超过 588.21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 19 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 100%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烟台中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8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本计划实施后，烟台中幸及新增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 19 号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77,68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二、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88.21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烟台中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郝忠礼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及郝忠礼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

1、烟台中幸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烟台中幸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烟台中幸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现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三）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四）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五）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899 号

（七）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899 号

（四）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六）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公司 2022-027 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朱雪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公司 2022-027 号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 / 人 / 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意见请参见公司 2022-027 号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决议同意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28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26 号、2022-027 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22-02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汉林：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室内设计专业，201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总裁班。历任江苏信达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电建金螳螂（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

王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新宏：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历任本公司施工分公司决算经理、核算中心副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施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金螳螂建筑装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明：男，美国国籍，1985 年 6 月出生，工业工程学士（BachelorofIndustrialEngineering），2009 年 5 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instituteoftechnology）。历任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诺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棠金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金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慧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HBA HOLDINGS PTE.LTD.董事。

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之子，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兴泉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英杰：男，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沈阳顺天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投标条线负责人。

唐英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施国平：男，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工艺美院美术装潢系。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五分公司总经理、管理八区区域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华丽金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螳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配超：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专业。历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兼深化设计、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经理、施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管理条线负责人。

李配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雪珍：女，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雪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雪珍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增耀：男，中国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教授。1985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2003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站出站。历任西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增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增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殷新：男，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教授级高工。1986 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历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任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苏州市勘察设计协会监事长，苏州市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革苏州科技大学民革主委，江苏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委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殷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钱萍女士、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萍：女，中国国籍，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棠金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金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螳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钱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4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文祥：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历任本公司投标中心部门经理、投标中心副总经理、投标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条线负责人。

方文祥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已审批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及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建置业”）正在进行保障房及自住型商品房等房屋开发建设。

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9.05%。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 697,961.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施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第 1、2、3、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5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波、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1；

2、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唐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施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该项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赵卫中先生（简历附后）出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赵卫中：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出生，法律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原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纪检组组长、执行局局长、党组成员，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法务合约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务条线负责人。

赵卫中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